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 号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此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1）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说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围海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如提供相关事项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

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3)《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请补充说明违反会计准则的主要事项及情形，以及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4) 针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已采取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上述涉嫌资金占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请公司说明：

(1)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的相关要求，对年审会计师认为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2) 参照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上述影响的措施，及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和具体时间。

(3) 对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 6 亿元大额质押存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计提 50% 预计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依据，并补充披露对保全大额存单权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 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请结合上述商誉对应的标的情况、收购时间、收购比例、收购金额、评估增值率、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商誉减值迹象产生时点、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参数及过程、对标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与前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并披露完善后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4) 宁波证监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显示你公司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金额约 5.02 亿元。请公司自查并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金额中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具体金额，占用时间、占用人，归还情况，以及是否已经消除影响、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名董事、一名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相关董事作出上述异议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并请你公司上述董监事自查前述异议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3、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8 亿元，同比下降 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4.22 亿元，同比下降 662.12%；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26 亿元，

同比下降 171.9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净利润与前期业绩预告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大额资产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公司将商誉减值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开展情况、毛利率水平波动说明公司扣非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年报显示，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后未能如期赎回，本金及利息合计 7,216.41 万元被银行扣划用以偿还逾期贷款；截止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使用 60,962.3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将于 2020 年 5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应对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账户冻结情况、资金流及账面资产负债结构等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补流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22 亿元；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杭州湾建塘项目自 2018 年 7 月停工至今，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75,7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产值约为 144,312.28 万元；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自 2018 年 8 月停工至今，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37,274.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产值约为 30,494.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账面存货余额等说明上述项目长期停工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跌价风险或预计损失。

（2）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超过公司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4.66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39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82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最近六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借款种类、借入日期、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和是否存在担保及担保类型，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请公司核算货币资金是否足以支付债务利息，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违约被银行或其他债务人起诉的风险。

7、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5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8 亿元。你公司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称，上海千年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性质、账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收入不

一致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4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7,623.89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截止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上市公司492,697,204股，占比43.06%，其中累计质押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累计冻结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951%。请补充披露：

（1）围海控股目前所持你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围海控股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结合围海控股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9、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诉讼的进展、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金额、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签订了多个重大合同，其中郎溪县城水环境整合治理PPP项目、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苍南一期）PPP项目合同签订均已逾半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的真实性、进展情况、预计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你公司是否已就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1、2020年1月至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三名董事接连离任，请公司说明管理层人员频繁变动的的原因，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7日